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尚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49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